

越秀区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信访局概况

一、越秀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越秀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区委主管行政机构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省、市、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部门和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部门、跨街道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协助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在信访工

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区属部门及街道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和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部门和街道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越秀区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越秀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3	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信访局总编制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4 人、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24.4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0.4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4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6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0.3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4.81	本年支出合计	60	504.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84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0.84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87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68	0.87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505.65	总计	72	505.65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4.81	49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43	424.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43	424.43					
2010301			行政运行	201.59	201.59					
2010308			信访事务	161.94	161.94					
2010350			事业运行	60.90	60.9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1	5.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1	5.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1	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	2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1	35.41					
229			其他支出	0.41						0.41
22999			其他支出	0.41						0.41
2299901			其他支出	0.41						0.41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78	331.98	17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43	262.49	161.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43	262.49	161.94			
2010301			行政运行	201.59	201.59				
2010308			信访事务	161.94		161.94			
2010350			事业运行	60.90	60.9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1	5.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1	5.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1	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	2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1	35.41				
229			其他支出	10.38		10.38			
22999			其他支出	10.38		10.38			
2299901			其他支出	10.38		10.38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4.43	42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28	6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4.40	本年支出合计	77	494.40	494.4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494.40	总计	83	494.40	494.4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4.40	331.98	162.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43	262.49	161.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43	262.49	161.94
		2010301	行政运行	201.59	201.59	
		2010308	信访事务	161.94		161.94
		2010350	事业运行	60.90	60.9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1	5.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1	5.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1	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	2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1	35.4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越秀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51	30201	办公费	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4.3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0.7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64.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5.41	30229	福利费	3.3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人员经费合计		303.64	公用经费合计				28.34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5		5.5		2.50	3.00	1.20	1.65		1.65		1.65		0.11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计	0.03	0.0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0.03	0.03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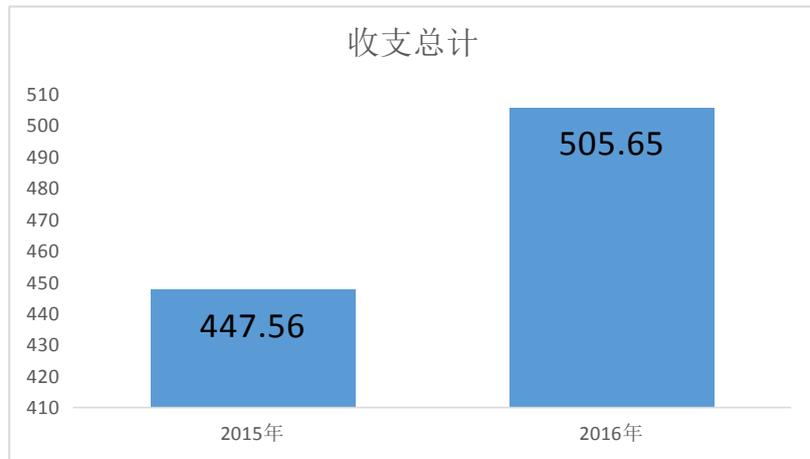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无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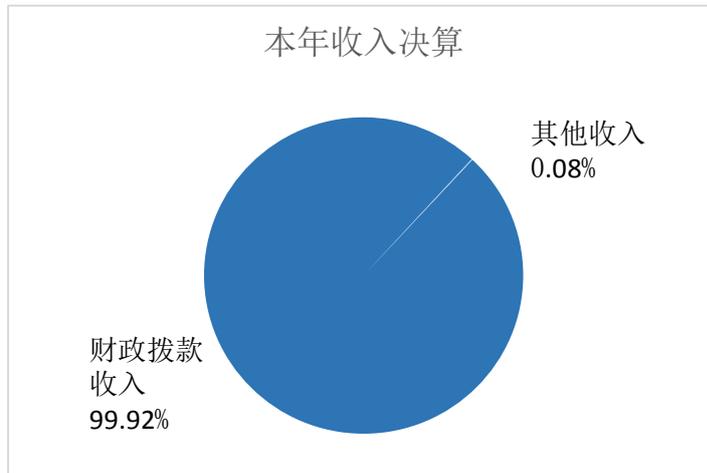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505.65万元，支出总计505.6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09万元，增长12.9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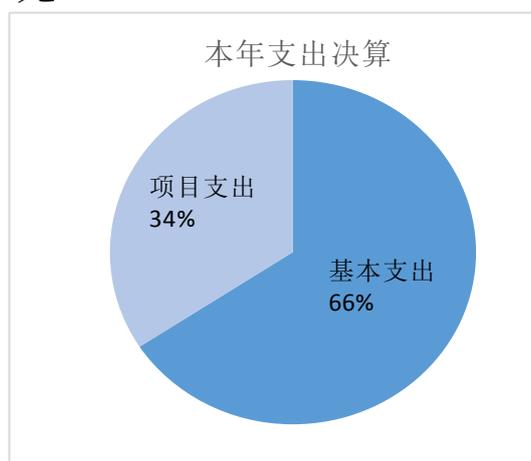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9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4.4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2%；**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41万元**，占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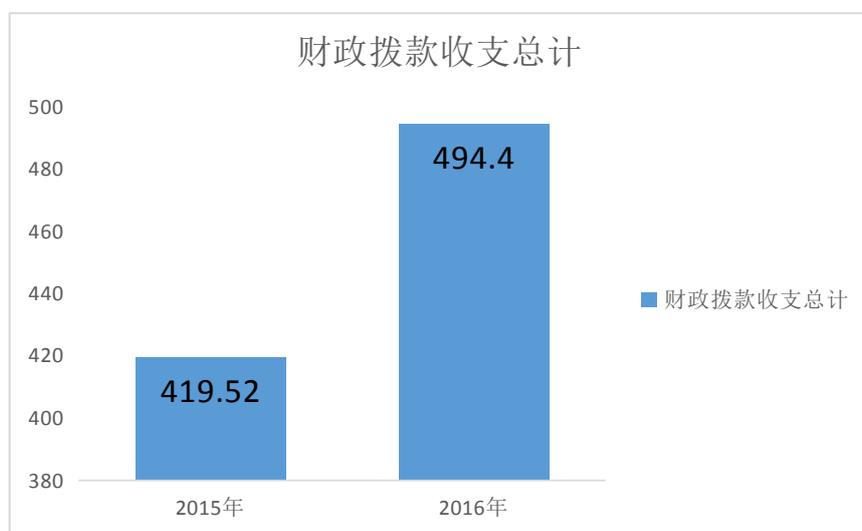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504.78万元。基本支出**33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77%。项目支出**172.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23%；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94.4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88万元，增长17.8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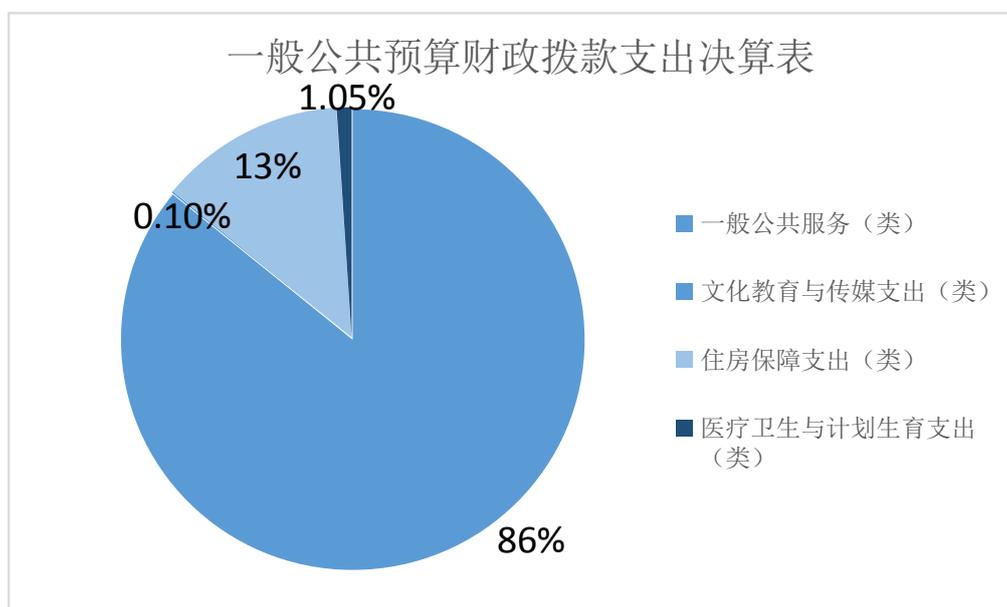
五、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4.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4%。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38万元，增长24.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24.43万元，占85.85%；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类）0.48万元，占0.10%；住房保障支出（类）64.28万元，占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21万元，占1.0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77.72万元，

支出决算49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情况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0%，主要用于行政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情况增加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16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2%，主要用于积案化解工作、信访特情等信访专项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力整顿慵懒散奢，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5%，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情况增加等。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支出（项）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主要用于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等方面的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情况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2%，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5%，主要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1.9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4.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85万元；公用经费28.3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8.3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信访局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1.65万元，完成预算的30%，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力整顿慵懒散奢，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3.26万元，下降66.4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与 201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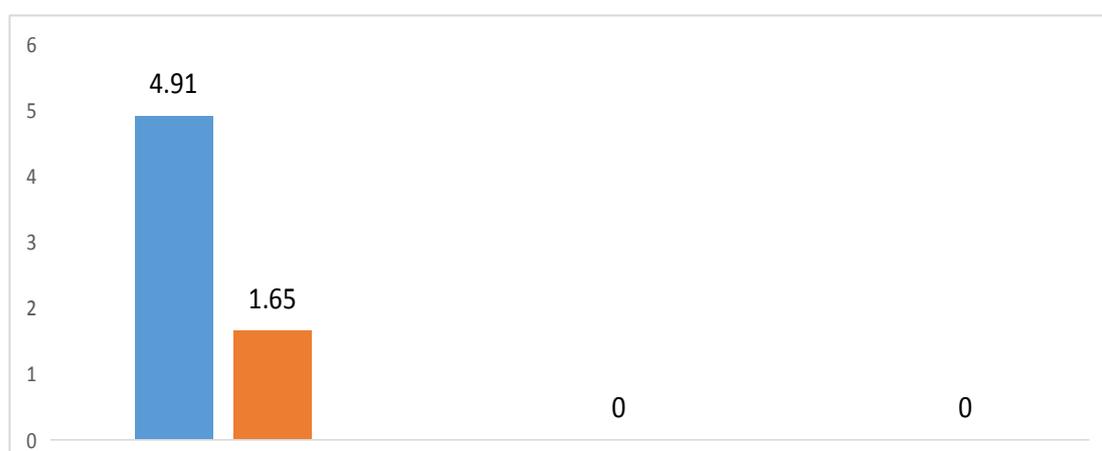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完成预算的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正常标准据实列支。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3.26万元,下降66.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力整顿慵懒散奢,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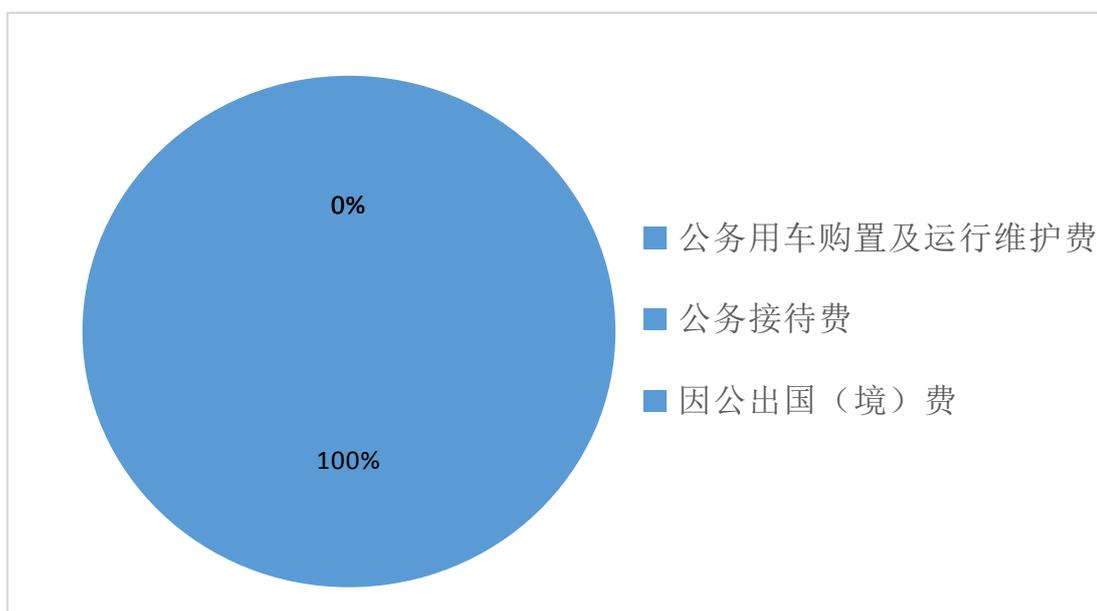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包括重大群访闹访事件、集访上访突发事件等。车辆维护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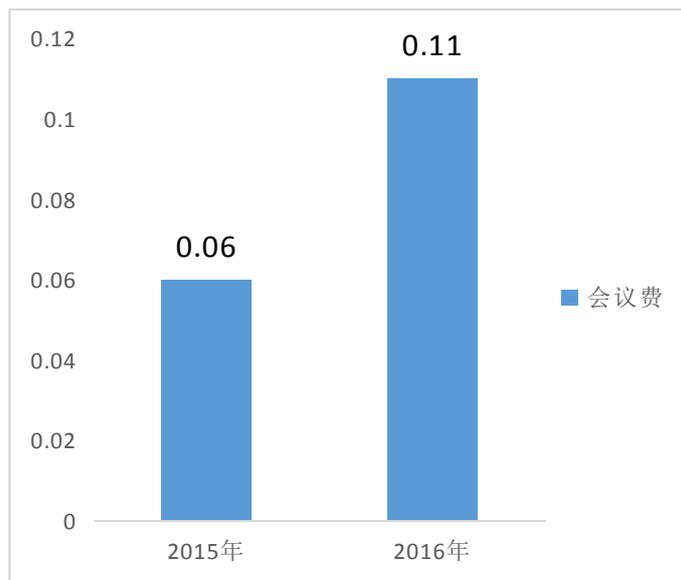
越秀区信访局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0.11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8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正常会议标准据实列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两会期间信访工作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95人，共支出0.055万元，占会议费50%，其中场地租用费0.028万元，文件资料印

刷费 0.027 万元。

越秀区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历时 1 天, 参会人数 105 人, 共支出 0.055 万元, 占会议费 50%, 其中: 场地租用费 0.028 万元, 文件资料印刷费 0.02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15年度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3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3万元;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3万元, 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4万元,比2015年增加5.59万元,增长24.5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情况变动。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机关及所属2个单位共有车辆2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请参考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1项申报覆盖率100%。

2.年中,组织对100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0项。

3.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信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街道、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以深入推进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化解工作为抓手，全力推进信访工作各方面建设，顺利完成全国“两会”期间进京零非访、G20 杭州峰会和对非投资论坛期间零上访的目标，努力完成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一是网上信访工作上新水平。依托“云信访”平台，整合来访、来信、网信、短信、微信等信访渠道，实现“一平台”统一办理和“一键”可查询、可跟踪、可监督、可评价，打造“互联网+”智能化信访。引导群众利用网络渠道便捷反映信访诉求，以网上公开透明办理机制倒逼信访工作效能提升，增强政府公信力。网上信访量占比达 47%，已成为群众信访主渠道。

二是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有新成效。狠抓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制定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方案，在全区开展集中排查，采取领导包案、约访下访、现场督查等方式，推动一批疑难信访积案得到妥善化解。2016 年我区信访积案结案率为 100%。加强对各级

各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工作的统筹、服务和协调，采取领导干部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分类接访、带案下访等多种形式，严格抓好公示、接访、包案、落实等四个关键环节，组织开展领导接访工作。同时，继续坚持开展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来邮工作。

三是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有新亮点。规范走访秩序，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办理。落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全年，驻京律师共为 30 批 80 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我区 21 个部门已全部完成梳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工作。抓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是信访宣传调研工作有新举措。积极开展网络宣传，用好越秀信访网站等网络宣传阵地，拓宽政民互动绿色通道。以“突出亮点、树立典型”为主题，开展“学习贯彻《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专题宣传报道，重点宣传信访干部队伍的先进事迹、信访制度改革的成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创新经验等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是机关内部建设创新局面。坚持加强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勇于作为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断提升。组织全局干部共参加全区各类培训学习达 20 余次，举办全区信访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开展信访干部心理健康讲座，不断提升队伍素质，促进信访干部健康发展。做好后勤保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减少

66.40%。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网上信访工作上新水平	实现了信访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实时交转办和办理过程动态查询、跟踪、督办、评价。	全年全区受理群众网上信访事项占信访总量的 47%，网上信访已成为信访主渠道。
2	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有新成效	狠抓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制定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方案，在全区开展集中排查，采取领导包案、约访下访、现场督查等方式，推动一批疑难信访积案得到妥善化解。	2016 年区市信访积案结案率为 100%。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工作的统筹、服务和协调，采取领导干部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分类接访、带案下访等多种形式，严格抓好公示、接访、包案、落实等四个关键环节，组织开展领导接访工作。
3	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有新亮点。	规范走访秩序，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办理。落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全年，驻厅律师共为 30 批 88 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我区 21 个市直部门已全部完成梳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工作。

4	信访宣传工作有新举措	积极开展网络宣传，用好越秀信访网站等网络宣传阵地，拓宽政民互动绿色通道。以“突出亮点、树立典型”为主题，开展“学习贯彻《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专题宣传报道，重点宣传信访干部队伍的先进事迹、信访制度改革的成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创新经验等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深入走访调研，前往全区各街道调研信访工作情况，省、市信访部门刊发我区多篇调研材料。
5	机关内部建设创新局面	坚持加强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勇于作为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断提升。	组织全局干部共参加全安区各类培训学习达20余次，举办全区信访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开展信访干部心理健康讲座，不断提升队伍素质，促进信访干部健康发展。做好后勤保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减少66.4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

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